

附件 2

保密承诺函

上海同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同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方承诺按本函下列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第一条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指我方从贵方获得的与上海同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环保公司”）重整案有关或因此产生的，以书面、口头、电子数据或其他任何形式作为载体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贵方以口头、书面、微信、电子邮件或其他形式向我方提供的同济环保公司的一切非公开文件及其他资料；（2）我方或我方委派人员制作的包含或有关上述资料的书面备忘录、笔记、分析、报告等；（3）上述资料的全部复制件或录音录像资料；（4）贵方向我方提供的其他不被公众所知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或信息；（5）同济环保公司的环评报告、技术方案、客户名单、项目资料、经营数据及相关专业资质文件等专业性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期限

不论我方是否最终成为同济环保公司重整投资人，自我方获取同济环保公司重整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任何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成为公知信息之日止，不受期限限制。

第三条 保密义务

1. 我方采取对上述资料保密的措施，保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我方与贵方对接的项目组人员。

2. 我方同意对所有保密信息保密，除非贵方同意，不向本条第 1 款之外的任何人披露。未经贵方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传播或复制。

3. 我方以参与同济环保公司重整投资为目的进行尽职调查，获取、使用同济

环保公司相关资料，不以其他目的获取、使用资料。

4. 若我方未履行本保密函的保密义务，给贵方或同济环保公司造成损失的，我方应赔偿损失，损失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因此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